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張景富即升隆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29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8月3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050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富股份有限公司 曾光海	第一商業銀行赤 崁分行	升隆企業社	109年7月5日	38,893元	0000000	

